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至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17年2月22日，公司收到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电力”）通知，长江电力于2017年2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；于2017年2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；于2017年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,3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0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12,124.5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67%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10,624.5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7%，长江电力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